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測量製圖

科目：土地法(包括地籍測量法規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規定，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，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；另同規則第 79 條規定，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應提出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。準此，試問：是項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標示圖如何繪製？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，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假設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 5 人共有 A 地一筆，其應有部分各為 5 分之 1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甲將其應有部分出售予乙時，丙、丁、戊是否得主張優先承購權？(12 分)
 - (二)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14 號判決認為：「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全部共有物時，其承受人，得為共有人之一，或必須為該共有物全體共有人以外之第三人，法律並未設限制規定。」準此，前開設例之甲、乙、丙 3 人自得將 A 地全部出售予丁。而此時，戊是否得主張優先承購權？(13 分)
- 三、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，應即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。」準此，假設甲所有之 A 地一筆，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徵收。試問：該徵收公告所發生之法律效力為何？又，甲對於徵收公告有異議時，應如何為之？請就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6 條第 2 項規定：限制登記，包括「預告登記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登記，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」。試說明引號內所列各項登記之意涵。(25 分)